

河北省唐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冀0627执恢119号

申请执行人：徐立江，男，1975年12月4日出生，汉族，住河北省保定市唐县仁厚镇村28排29号。

被执行人：冯金良，男，1963年10月4日出生，汉族，住河北省保定市唐县石门乡曹庄台村。

本院在执行徐立江与冯金良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依法向被执行人冯金良发出执行通知书，责令被执行人履行其相应义务，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冯金良名下位于河北省保定市唐县中山南大街金地园小区三号楼二单元401室房产一处。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贾 明
审 判 员	万敬华
审 判 员	董英磊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刘 文 兴

附相关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二百五十一条 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人民法院有权查封、扣押、冻结、拍卖、变卖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财产。但应当保留被执行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

采取前款措施，人民法院应当作出裁定。

第二百五十四条 财产被查封、扣押后，执行员应当责令被执行人在指定期间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被执行人逾期不履行的，人民法院应当拍卖被查封、扣押的财产；不适于拍卖或者当事人双方同意不进行拍卖的，人民法院可以委托有关单位变卖或者自行变卖。国家禁止自由买卖的物品，交有关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的价格收购。